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树华、王志雄、薛健

2022年8月26日